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
印花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伦

填表人：黄伦



建设单位：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64647472

传真：/

邮编：528445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东座6楼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6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6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本节内容来源于检测报告）	- 2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本节内容来源于检测报告）	- 29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 31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2 -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43 -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 44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5 -
附件 1：环评批复	- 46 -
附件 2：营业执照	- 51 -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 52 -
附件 4：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3 -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55 -
附件 6：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56 -
附件 7：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61 -
附件 8：固废情况说明	- 63 -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64 -
附件 10：废水转移合同	- 67 -
附件 11：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 70 -
附件 13：工况证明	- 79 -
附件 14：应急预案	- 80 -
附件 15：投资概况说明	- 82 -
附件 1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83 -
附件 17：验收监测报告	- 91 -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东座6楼				
主要产品名称	裁片印花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裁片印花190万件（儿童服装裁片印花60万件、成人服装裁片印花13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裁片印花190万件（儿童服装裁片印花60万件、成人服装裁片印花13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4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10日-2026年5月9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及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实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7)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 (1)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 (2) 《关于<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0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 17 日；
- (3)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检测报告》，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Y-25-0514-PW25，2025 年 05 月。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6-9	无量纲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污染物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	-----	-----	------	------

类别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花、烫金、上胶、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120	2.5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0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4.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表示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不涉及夜间生产）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	------	------	---------------

能区类别			昼间
3类	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0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不应大于 0.5259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 (N22°40'15.509", E113°26'19.663"), 项目用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 租赁 1 栋 8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第 6 楼的东面区域作为经营场所, 其他楼层为其他公司, 厂房已经建设完成。

2025 年 2 月,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3 月 17 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角)环建表〔2025〕0010 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于 2026 年 03 月 09 日取得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2000MAE0CCHK2F001P。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完成, 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 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面料印染加工。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裁片印花 190 万件(儿童服装裁片印花 60 万件、成人服装裁片印花 130 万件)。项目规划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 厂房不设宿舍和食堂。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250 天, 每天生产 12 小时(8:00-12:00, 13:00-17:00, 18:00-21:00), 不涉及夜间生产。

本项目所在地东面是工业厂房, 南面是园区宿舍、隔路是中山市峰皓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北面是相邻厂房、在建厂房和中山市和鑫纺织有限公司, 北面为中山市皇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裁片印花	儿童服装裁片印花	60 万件/年	60 万件/年
2.		成人服装裁片印花	130 万件/年	130 万件/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 1 栋 8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的第 6 楼东面区域作为生产车间		<p>租赁 1 栋 8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 6 楼东面区域作为经营场所，建筑物高度 40.2 米，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 2200m²，层高为 1 楼 8.5 米、2 楼 6.5 米、3-8 楼 4.2 米，总层数为 40.2 米；</p> <p>设有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成品入库、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曝光、冲版、自然晾干等工序，另外设有原料及产品暂存区；设立仓库和办公室。</p>	<p>租赁 1 栋 8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 6 楼东面区域作为经营场所，建筑物高度 40.2 米，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 2200m²，层高为 1 楼 8.5 米、2 楼 6.5 米、3-8 楼 4.2 米，总层数为 40.2 米；</p> <p>设有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成品入库、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曝光、冲版、自然晾干等工序，另外设有原料及产品暂存区；设立仓库和办公室。</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设在厂房内，1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设在厂房内，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没有独立厂房仓库，设在租赁的第 6 楼厂房内	没有独立厂房仓库，设在租赁的第 6 楼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对于调浆桶清洗废水、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冲版废水，定期全部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对于调浆桶清洗废水、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冲版废水，定期全部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	设有 1 套废气治理措施，采取生产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5 米	设有 1 套废气治理措施，采取生产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5 米	与环评一致

	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设置隔声墙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数量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型号	备注
1.	印花台	4 张	4 张	25m×1.5m×0.7m	手工印花
2.	移动烘干机	4 台	4 台	16kw/h	烘干工序
3.	20 头椭圆数码印花机	3 台	3 台	H9-C20, 12kw/h	椭圆印花
4.	数码直喷印花机	1 台	1 台	ST1803BR3, 4kw/h	数码印花
5.	气动压机	2 台	2 台	JC-7E, 3kw/h	印压工序
6.	烫金机	1 台	1 台	4kw/h	烫金工序
7.	隧道过热机	1 台	1 台	用电, 30kw/h	烘干工序
8.	热风机	10 支	10 支	DZD-6881, 1.5kw/h	烘干工序
9.	吹风机	10 个	10 个	用电, 1.5kw/h	烘干工序
10.	晒网机	2 台	2 台	/	曝光工序
11.	打浆机	1 台	1 台	/	调浆工序
12.	拉网机	2 台	2 台	/	拉网工序
13.	高压清洗机	1 台	1 台	QIW·FF·5·517	洗版、冲版
14.	空压机	1 台	1 台	UT-50, 22kw/h	公用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性状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1.	服装裁片	191 万件	191 万件	固态	捆扎	否	--
2.	打样裁片	0.7 万件	0.7 万件	固态	捆扎	否	--
3.	水性墨水	1.76 吨	1.76 吨	液态	15kg/桶	否	--
4.	环保水性胶浆	10.47 吨	10.47 吨	液态	25kg/桶	否	--
5.	烫金纸	0.2 吨	0.2 吨	固体	5kg/卷	否	--
6.	感光胶	0.65 吨	0.65 吨	固体	15kg/桶	是	异丙醇 10t
7.	水性胶水	1.7 吨	1.7 吨	液态	15kg/桶装	否	--
8.	网框	500 个	500 个	固体	单个	否	--
9.	网纱	0.3 万米	0.3 万米	固体	捆扎	否	--
10.	菲林	8000 张	8000 张	固体	箱装	否	--
11.	机油	0.1 吨	0.1 吨	固态	25kg/桶装	是	2500

网框外购回来重复使用，网纱根据需要使用需要定期更换后制版，网纱 0.3 万米约为 0.06 吨。

(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量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来源	储运方式
电	20 万度/a	20 万度/a	市政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6)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2—2021) (参照机关单位水定额，

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生活用水约 $200\text{t}/\text{a}$, 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办公和厕所用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系数按 0.9 计,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2)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 加湿用水、调浆桶清洗用水、调浆用水、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用水、网版清洗用水、网版显影用水。印花台和数码直喷印花机等采用抹布进行擦洗。

1) 调浆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环保水性胶浆在使用时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兑水, 调配水性胶浆: 水比例为 $1:1$, 水性胶浆年使用量 $10.47\text{t}/\text{a}$, 则调浆用水量为 $10.47\text{t}/\text{a}$, 调浆用水在生产过程全部蒸发, 不外排。

2) 感光胶调配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感光胶在使用时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兑水, 调配水性胶浆: 水比例为 $1:1$, 感光胶年使用量 $0.65\text{t}/\text{a}$, 则调浆用水量为 $0.65\text{t}/\text{a}$, 调配用水在制版过程蒸发, 不外排。

3) 加湿用水: 项目印花过程将水以雾状喷于胶浆表面, 防止胶浆固化。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喷嘴流量 $1.2\text{L}/\text{h}$, 单次喷雾时间 2 秒, 两次喷雾间隔 15 秒, 每天生产 12 小时, 喷嘴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4.7min , 设有 7 支喷嘴, 加湿天数约 250 天, 则加湿用水量为 $7 \times 1.2 \times 84.7 \div 60 \times 250 = 2.96\text{t}/\text{a}$, 气雾自然挥发, 故无废水产生。

4) 调浆桶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调浆桶每日清洗一次, 每次清洗 10 个桶, 桶容积为 100L , 清洗用水量为容积的 20% , 年工作 250 天, 则清洗用水量为 $50\text{t}/\text{a}$, 废水产生系数为 0.9 , 则产生调浆桶清洗废水 $45\text{t}/\text{a}$ 。

5) 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数码直喷印花机需要进行清洗, 使用自来水清洗, 机器每天清洗 1 次, 每次清洗用水为 50L , 项目设有 1 台数码印花机, 则每天清洗用水为 50L , 年工作 250 天, 则印花机清洗用水量为 $12.5\text{t}/\text{a}$, 废水产生系数为 0.9 , 则产生印花机清洗废水 $11.25\text{t}/\text{a}$ 。

6) 网版清洗用水: 项目需要对网版进行清洗, 项目每天需要清洗 40 个网版, 每次每个网版需要用水约 10L , 则每天清洗用水为 400L , 清洗用水使用自来水清洗, 无需添加化学试剂; 即每天用水量为 $0.4\text{t}/\text{d}$, 年工作 250 天, 年使用量为 100 吨, 废水产生系数为 0.9 , 则产生网版清洗废水 $90\text{t}/\text{a}$ 。

7) 冲版用水: 项目制版过程中需用水冲洗网版进行显影, 项目生产网版约 40 张/ d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冲版用水约为 $5\text{L}/\text{张}$, 则冲版用水量为 $0.2\text{t}/\text{d}$, 制版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冲版用水量为 40t/a，产生冲版废水 40t/a。

工业废水为调浆桶清洗废水（45t/a）、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废水（11.25t/a）、网版清洗废水（90t/a）、冲版废水（40t/a），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在生产工作中，建议在生产用水的进水口和废水收集池中加装流量计来实时监测用水排水量。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环评审批用水量	损耗量	实际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200	20	18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调浆用水	10.47	10.47	0	不外排
感光胶调配用水	0.65	0.65	0	不外排
加湿用水	2.96	2.96	0	不外排
调浆桶清洗废水	50	5	45	收集后定期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编号：ZL202501013004-N）处理
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废水	12.5	1.25	11.25	
网版清洗废水	100	10	90	
制版过程冲版废水	40	0	40	
合计	416.58	50.33	366.25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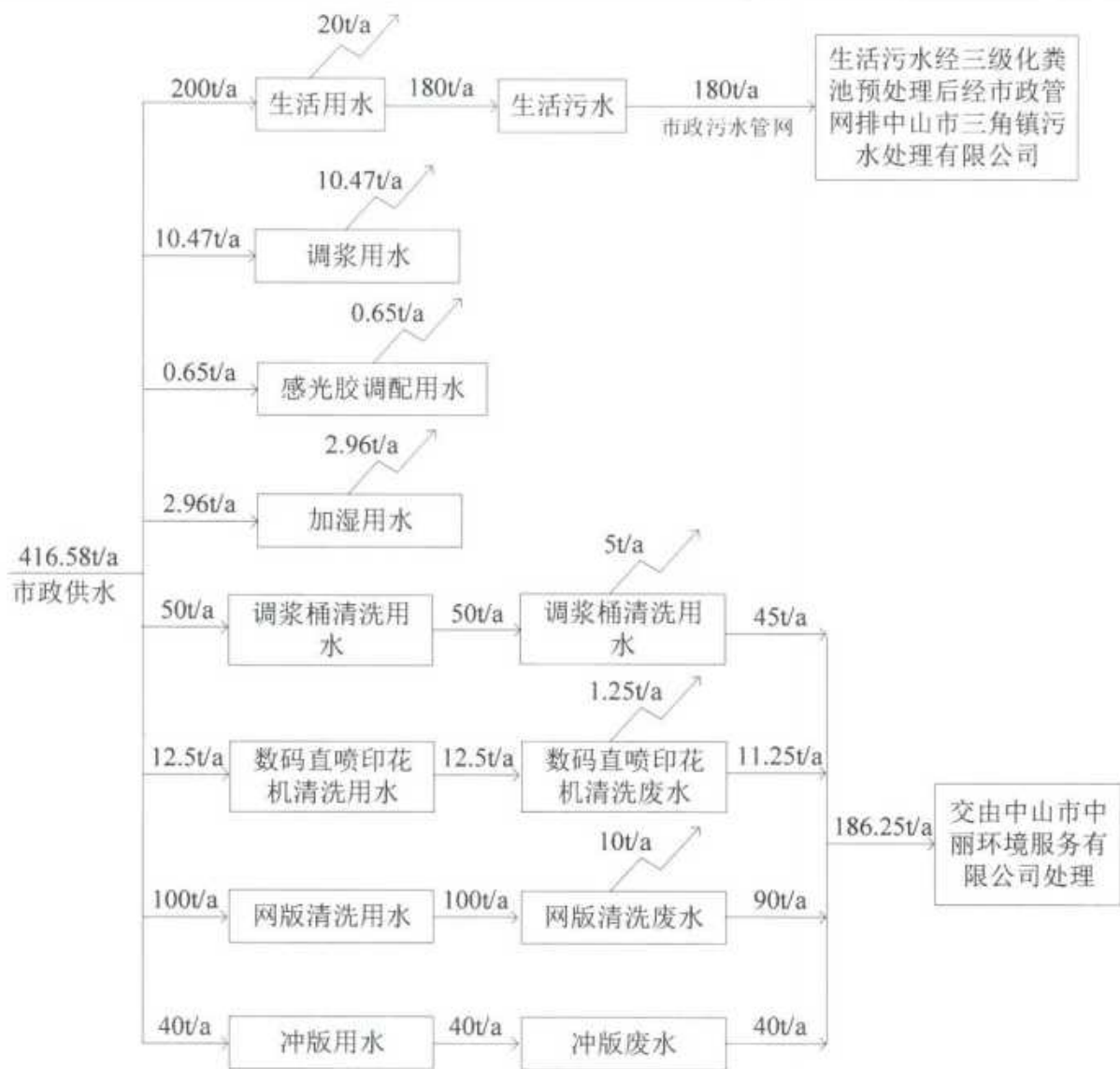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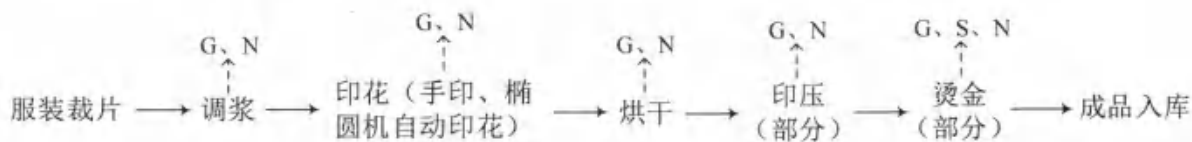
(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工程无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一、丝网印花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	
G: 废气	S: 固废
N: 设备噪声	W: 废水

一、丝网印花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调浆：环保水性胶浆、水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环保水性胶浆：水比例为 1:1）混合搅拌成胶浆，调浆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工作时间 500 小时。

2) 丝网印花：部分裁片印花产品采用干式印花，主要为椭圆印花和手工印花，均为丝网印花。通过网版将需要的图案印在裁片上面，为透气式印花，印花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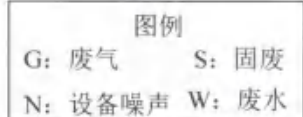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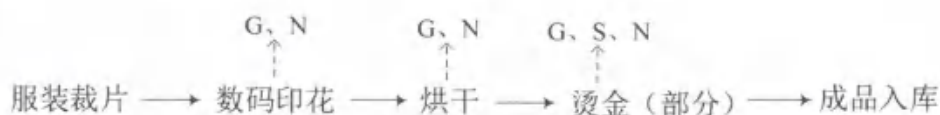
3) 烘干：印花后的产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采用隧道过热炉、移动烘干机、热风机、吹风机进行烘干，使用电为能源，烘干温度为 60-120℃；在烘干的工序中，移动烘干机是均匀加热，遇到胶浆厚度不均匀的地方，不能更快的使胶浆烘干，这时需使用热风枪、吹风机加速其烘干。烘干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

4) 印压工序是把裁片上未完全烘干的胶浆用气动印压（加压，不进行加热），使胶浆内层更快固定在裁片上，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工作时间 1250 小时。

5) 烫金：是一种利用热压转印原理的印刷工艺，通过加热的烫金版（通常为金属凸版或硅胶版）在压力作用下，将烫金箔的金属层或颜色层从 PET 载体膜剥离，并转移到目标材料表面。该工序按客户要求进行，工作温度约 120-130℃，由于 PET 基片热分解温度超过 250℃，所以本次废气仅进行定性分析。烫金工序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工作时间 1250 小时。

6) 成品入库：完成生产的裁片进行包装入库。

二、数码印花生产工艺流程：



二、数码印花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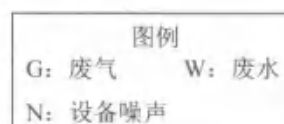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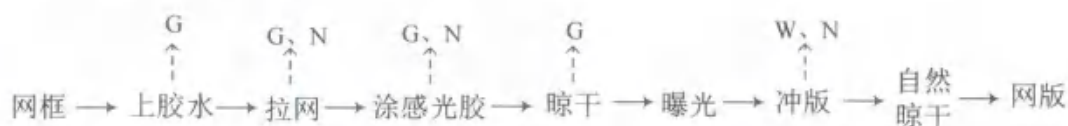
1) 数码印花：利用数码直喷印花机在服装裁片上通过印花机喷头喷绘所需的图案，墨水通过数码直喷印花机的喷嘴口喷射附着到裁片上形成图案，通过计算机精密控制，该过程不产生颗粒物，无需使用印版。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2) 烘干：印花后的产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采用隧道过热炉进行烘干，使用电为能源，烘干温度为 110-120℃。烘干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

3) 烫金：是一种利用热压转印原理的印刷工艺，通过加热的烫金版（通常为金属凸版或硅胶版）在压力作用下，将烫金箔的金属层或颜色层从 PET 载体膜剥离，并转移到目标材料表面。该工序按客户要求，工作温度约 120-130℃，由于 PET 基片热分解温度超过 250℃，所以本次废气仅进行定性分析。烫金工序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工作时间 1000h。

4) 成品入库：完成生产的裁片进行包装入库。

三、制版生产工艺流程：



三、制版工艺流程简述：

1) 上胶水：人工根据网框大小要求，将胶水刷在版框上面，采取人工上胶水。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 拉网：用拉网机将网纱拉直固定在拉网机上，然后将刷有胶水的网框与网纱拉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然后晾干胶水，使网纱和

网框固定在一起，然后人工切割网纱成网版。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

3) 涂感光胶：采用人工将调配好的感光胶（感光胶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1）均匀涂抹在网框内的网纱上；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的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4) 晾干：将涂有感光胶的网版放进行晾干，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的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5) 曝光：是将菲林覆盖在涂有感光胶的网版上，通过强光照射，菲林上的影像就被曝光影印到网版上。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6) 冲版、自然晾干：用清水冲洗网版，使图像显示清晰，该过程有废水产生。冲版完成的网版进行自然晾干后用于丝印生产。年工作时间 600 小时。

7) 项目网框循环使用，根据产品要求，将清洗后的网版进行重新制版利用，拆除的废网纱作为危险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调浆桶清洗废水、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冲版废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调浆桶清洗废水(45t/a)、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废水(11.25t/a)、网版清洗废水(90t/a)、冲版废水(40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80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调浆桶清洗废水	调浆桶清洗	/	不外排	45	/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废水	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	/	不外排	11.25	/	
网版清洗废水	网版清洗	/	不外排	90	/	
冲版废水	制版过程冲版	/	不外排	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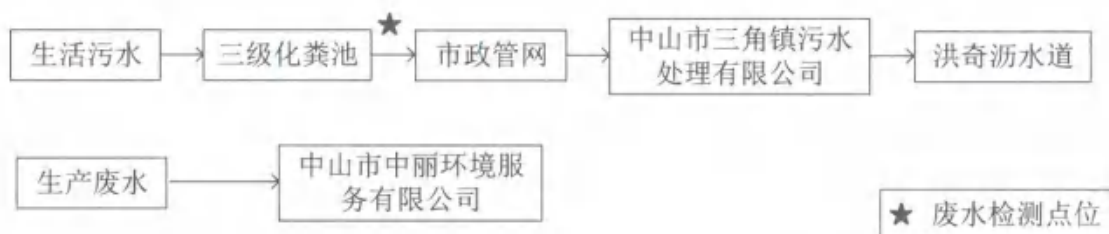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采取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4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25000m³/h，排放口编号 FQ-011488。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	吸附	70	/	25000	直径 0.7m， 相对地面高度 45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总 VOCs				120	2.55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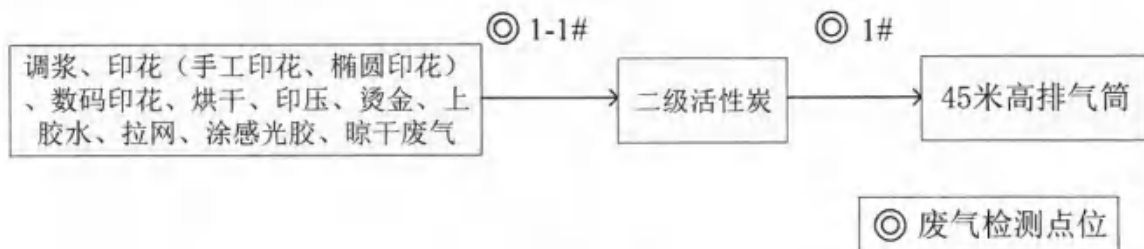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②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项目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的房间；经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区，再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下，防止设备异常运行引起的噪声排放，使其工作在最佳工况，以减小机械噪声源强。

④对室外风机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振基座、减振垫、隔音罩等设施，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并将风机等进行隔音处理。

⑤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进行生产。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⑦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物、废烫金纸、生产废裁片次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

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此外，危险废物的管理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②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外运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固体废物处理部门处理，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六联单；

③专业部门在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扩散、流失、防渗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一般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785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废烫金纸	生产过程		0.04			
生产废裁片次品	生产过程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9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11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0.01			
含油/油墨/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设备维护		0.007			
废水性胶水包装桶	生产		0.0285			
废感光胶包装桶	生产		0.011			
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	生产		0.147			
废水性墨水包装桶	生产		0.0295			
废弃菲林胶片	制版		0.16			
废网纱	生产		0.06			
废网版	生产		0.36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11.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制定了应急预案（编号：442000-2026-06511），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4。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废气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FQ-011488）；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1298；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1299。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三角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不存在学校等敏感点，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0 号，2025 年 3 月 17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角）环建表（2025）0010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6'19.663"，北纬 22°40'15.509"）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裁片印花的生产，年生产裁片印花 190 万件（其中儿童服装裁片印花 60 万件、成人服装裁片印花 130 万件）。</p>	<p>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项目用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裁片印花、短袖印花的生产，年产裁片印花 190 万件（其中儿童服装裁片印花 60 万件、成人服装裁片印花 130 万件）。</p>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p>根据《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调浆桶清洗废水 45 吨/年、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废水 11.25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 90 吨/年、冲版废水 40 吨/年、生活污水 180 吨/年（0.72 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p> <p>调浆桶清洗废水、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冲版废水委托给</p>	<p>已落实：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86.25t/a（调浆桶清洗废水（45t/a）、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废水（11.25t/a）、网版清洗废水（90t/a）、冲版废水（40t/a）），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编号：ZL202501013004-N）处理，废水暂存池已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废水暂存池有效容积为 5 立方米，满足项目 5 天生</p>	符合环保要求

	<p>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p> <p>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产废水的储存要求。生活污水1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废气处理措施</p>	<p>根据《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排放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采取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45m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符合环保要求</p>

噪声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烫金纸、生产废裁片次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废烫金纸、生产废裁片次品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ZS-20251125017）	符合环保要求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5259吨/年。	已落实，根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计算得出，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0.092吨/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1149吨/年。合计为0.2069吨/年，少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5259吨/年。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本项目于2026年03月1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03月11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6-06511。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本节内容来源于检测报告）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 电导率仪 /S01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2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李敏建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超胡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锦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HJJC2412283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谭栋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56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谭伟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5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嗅辨员证	XBPQCY241231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梁金甜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5-4、5-5。

表 5-3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5-05-14	2025-05-15		

pH 值	7.67	7.67	7.67±0.05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5	105	105±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210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0.409	0.442	0.419±0.028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4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05-14	2025-05-15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5-5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5-05-14		相对偏差 (%)	2025-05-1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4	169	1.46	163	168	1.5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	60.2	5.2	54.4	50.4	3.8	合格
氨氮	5.23	5.35	1.13	4.47	4.71	2.61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6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5-14	2025-05-15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ND	μg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5-7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2025-05-14		相对偏差 (%)	2025-05-1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15.7	15.6	0.32	16.2	16.2	0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5-8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2025-05-14		相对误差 (%)		2025-05-15		相对误差 (%)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0.9183	20.4077	2.0	0.45	21.8634	21.1668	6.7	3.3	合格
	21.3192	20.7429	4.0	1.2	21.6889	20.9485	5.8	2.2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表5-9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5-14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004-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5-15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本节内容来源于检测报告）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G1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G1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2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G1处理后◎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4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物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

1.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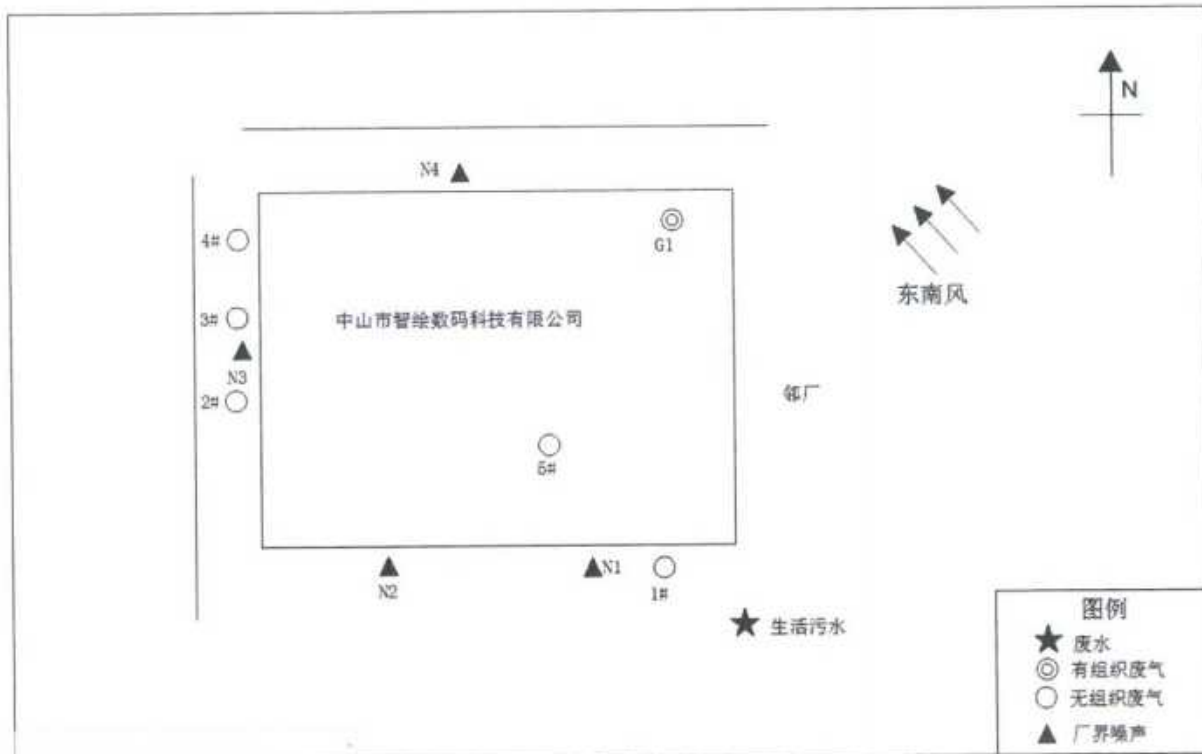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5.14	裁片印花	儿童服装裁片印花	60 万件	0.24 万件	0.2 万件	83.33%
2025.05.14		成人服装裁片印花	130 万件	0.52 万件	0.46 万件	88.46%
2025.05.15	裁片印花	儿童服装裁片印花	60 万件	0.24 万件	0.21 万件	87.5%
2025.05.15		成人服装裁片印花	130 万件	0.52 万件	0.45 万件	86.54%
备注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调浆、印花 (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2025-05-14	21.7	22.3	27.1	-	-	
			2025-05-15	21.4	25.1	28.0	-		
		产生速率	2025-05-14	0.48	0.50	0.60	-	-	
			2025-05-15	0.47	0.55	0.6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5-05-14	15.4	16.7	15.9	-	-	
			2025-05-15	16.1	16.2	17.0	-		
		产生速率	2025-05-14	0.34	0.37	0.35	-	-	
			2025-05-15	0.35	0.36	0.38	-		
	臭气浓度		2025-05-14	1995	1737	1737	1513	-	
			2025-05-15	1995	1737	1737	1318		
	标干风量 m ³ /h		2025-05-14	22044	22255	22260	22104	-	
			2025-05-15	22023	22094	22195	22043		
	调浆、印花 (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后	总 VOCs	浓度	2025-05-14	2.34	3.61	3.69	-	120
				2025-05-15	2.95	3.48	3.70	-	
排放速率			2025-05-14	0.049	0.077	0.078	-	5.1	
			2025-05-15	0.062	0.074	0.078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5-05-14	1.30	1.53	1.47	-	70	
			2025-05-15	1.55	1.44	1.40	-		
		排放速率	2025-05-14	0.027	0.033	0.031	-	-	
			2025-05-15	0.033	0.031	0.029	-		
去除		2025-05-14	91.1%				-	-	

	效率	2025-05-15	91.1%			-	
臭气浓度		2025-05-14	630	549	630	416	40000
		2025-05-15	416	724	549	630	
标干风量 m ³ /h		2025-05-14	21066	21256	21137	21372	-
		2025-05-15	21104	21300	21012	21184	
排气筒高度		4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p>备注：</p> <p>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p> <p>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p> <p>③“-”表示不作评价；</p> <p>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⑥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II时段；</p> <p>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p>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5-05-14	0.063	0.121	0.172	-	2.0
		2025-05-15	0.087	0.158	0.174	-	
	下风向 2#	2025-05-14	0.196	0.184	0.192	-	
		2025-05-15	0.176	0.200	0.188	-	
	下风向 3#	2025-05-14	0.210	0.186	0.218	-	
		2025-05-15	0.214	0.189	0.212	-	
	下风向 4#	2025-05-14	0.210	0.242	0.269	-	
		2025-05-15	0.213	0.232	0.241	-	
	上风向 1#	2025-05-14	0.53	0.51	0.48	-	-

非甲烷总烃		2025-05-15	0.60	0.59	0.61	-	4.0
	下风向 2#	2025-05-14	0.62	0.69	0.64	-	
		2025-05-15	0.72	0.72	0.70	-	
	下风向 3#	2025-05-14	0.68	0.62	0.72	-	
		2025-05-15	0.74	0.77	0.66	-	
	下风向 4#	2025-05-14	0.73	0.67	0.68	-	
		2025-05-15	0.68	0.68	0.76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5-05-14	<10	<10	<10	<10	-
		2025-05-15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5-05-14	14	17	17	13	20
		2025-05-15	14	13	12	13	
	下风向 3#	2025-05-14	13	12	11	12	
		2025-05-15	14	16	14	17	
	下风向 4#	2025-05-14	13	16	12	17	
		2025-05-15	16	15	13	1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无组织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5-05-14	0.83	0.84	6
	第一次 2		0.83		
	第一次 3		0.89		
	第一次 4		0.82		
	第二次 1		0.89	0.89	
	第二次 2		0.89		
	第二次 3		0.89		
	第二次 4		0.90		
	第三次 1	2025-05-15	0.87	0.87	
	第三次 2		0.86		
	第三次 3		0.86		
	第三次 4		0.88		
	第一次 1		0.81	0.82	
	第一次 2		0.82		
	第一次 3		0.81		
	第一次 4		0.82		
	第二次 1	0.85	0.83		
	第二次 2	0.84			
	第二次 3	0.82			
	第二次 4	0.80			
第三次 1	0.84	0.84			
第三次 2	0.85				
第三次 3	0.84				
第三次 4	0.85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 ³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5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5-14	第一次	31.2	101.9	东南	2.6	晴
		第二次	32.0	101.8	东南	2.9	晴
		第三次	33.1	101.8	东南	2.7	晴
		第四次	33.2	101.8	东南	2.8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1.2	101.9	东南	2.6	晴
		第二次	32.0	101.8	东南	2.9	晴
		第三次	33.1	101.8	东南	2.7	晴
		第四次	33.2	101.8	东南	2.8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1.2	101.9	东南	2.6	晴
		第二次	32.0	101.8	东南	2.9	晴
		第三次	33.1	101.8	东南	2.7	晴
		第四次	33.2	101.8	东南	2.8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1.2	101.9	东南	2.6	晴
		第二次	32.0	101.8	东南	2.9	晴
		第三次	33.1	101.8	东南	2.7	晴
		第四次	33.2	101.8	东南	2.8	晴
上风向 1#	2025-05-15	第一次	32.0	101.8	东南	2.8	晴
		第二次	33.2	101.7	东南	3.1	晴
		第三次	34.0	101.6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34.1	101.6	东南	3.0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2.0	101.8	东南	2.8	晴
		第二次	33.2	101.7	东南	3.1	晴
		第三次	34.0	101.6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34.1	101.6	东南	3.0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2.0	101.8	东南	2.8	晴
		第二次	33.2	101.7	东南	3.1	晴
		第三次	34.0	101.6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34.1	101.6	东南	3.0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2.0	101.8	东南	2.8	晴
		第二次	33.2	101.7	东南	3.1	晴
		第三次	34.0	101.6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34.1	101.6	东南	3.0	晴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6。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05-14	7.5	7.5	7.6	7.6	6-9
		2025-05-15	7.6	7.6	7.6	7.7	
悬浮物		2025-05-14	100	121	97	111	400
		2025-05-15	125	115	132	101	
化学需氧量		2025-05-14	172	154	163	179	500
		2025-05-15	166	179	186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5-14	57.2	54.2	55.4	61.2	300
		2025-05-15	52.4	56.2	59.6	54.6	
氨氮		2025-05-14	5.29	5.08	5.00	5.36	-
		2025-05-15	4.59	5.11	4.80	4.4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⑤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5-05-12，天气状况：晴天，风速：2.6m/s； 2025-05-13，天气状况：晴天，风速：2.4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5-05-12	生产噪声	60	65

		2025-05-13		54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5-05-12	生产噪声	58
		2025-05-13		58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5-05-12	生产噪声	60
		2025-05-13		5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5-05-12	生产噪声	56
		2025-05-13		58
<p>备注：</p> <p>①因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p> <p>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③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p>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0 号），挥发性有机物不应大于 0.5259 吨/年。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0h（250d，每天 12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07
平均年工作时长（h）	3000
处理后排放量（t/a）	0.092
平均处理效率（%）	91.1
收集效率（%）	90
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公式	有组织处理后排放量 ÷（1-处理效率） ÷ 废气收集效率 ×（1-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t/a）	0.1149
实际总排放量（t/a）	0.2069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0.5259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069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0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514-PW25）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514-PW25）可知：

A. A.有组织废气：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G1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II时段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514-PW25）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废烫金纸、生产废裁片次品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2069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0号）的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已于2026年03月11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6-06511。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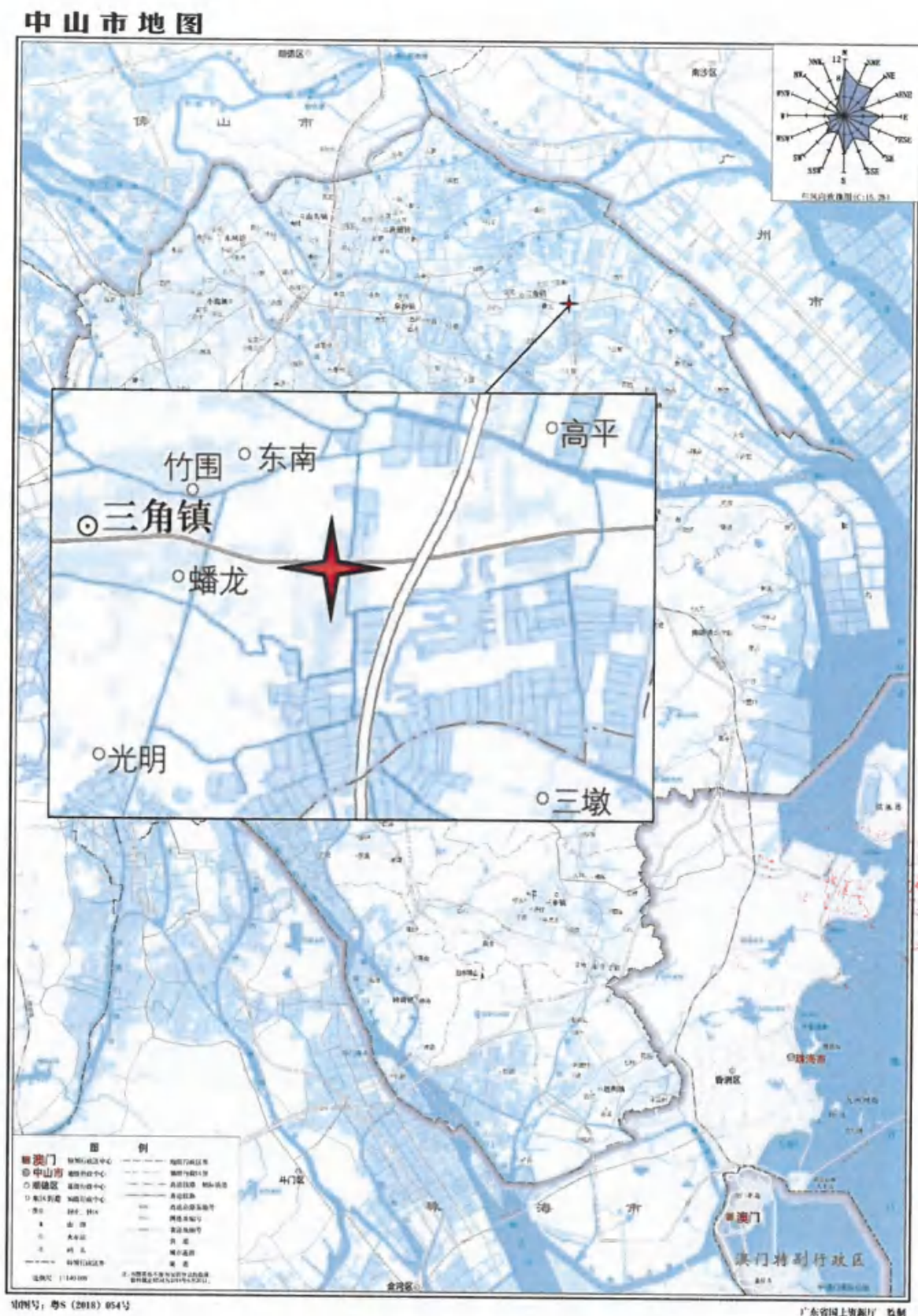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伦 项目经办人（签字）：黄伦

项目名称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2000-16-05-840922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东座6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819 其他纺织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N22°40'15.509", E113°26'19.6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裁片印花190万件（儿童服装裁片印花60万件、成人服装裁片印花13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中（角）环建表〔2025〕0010号		环评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5年5月9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首次申领2025年04月09日，于2026年03月09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442000MAE0CCHK2F001P	
验收单位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1.0	17.0	1.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E0CCHK2F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14-15日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排放增减量(12)	
	1.45	70	2.2102	0.2069	0.5259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6)-(10)+(11)。 (7)=(4)+(5)+(6)-(10)+(11)。 (8)=(4)+(5)+(6)-(10)+(11)。 (10)=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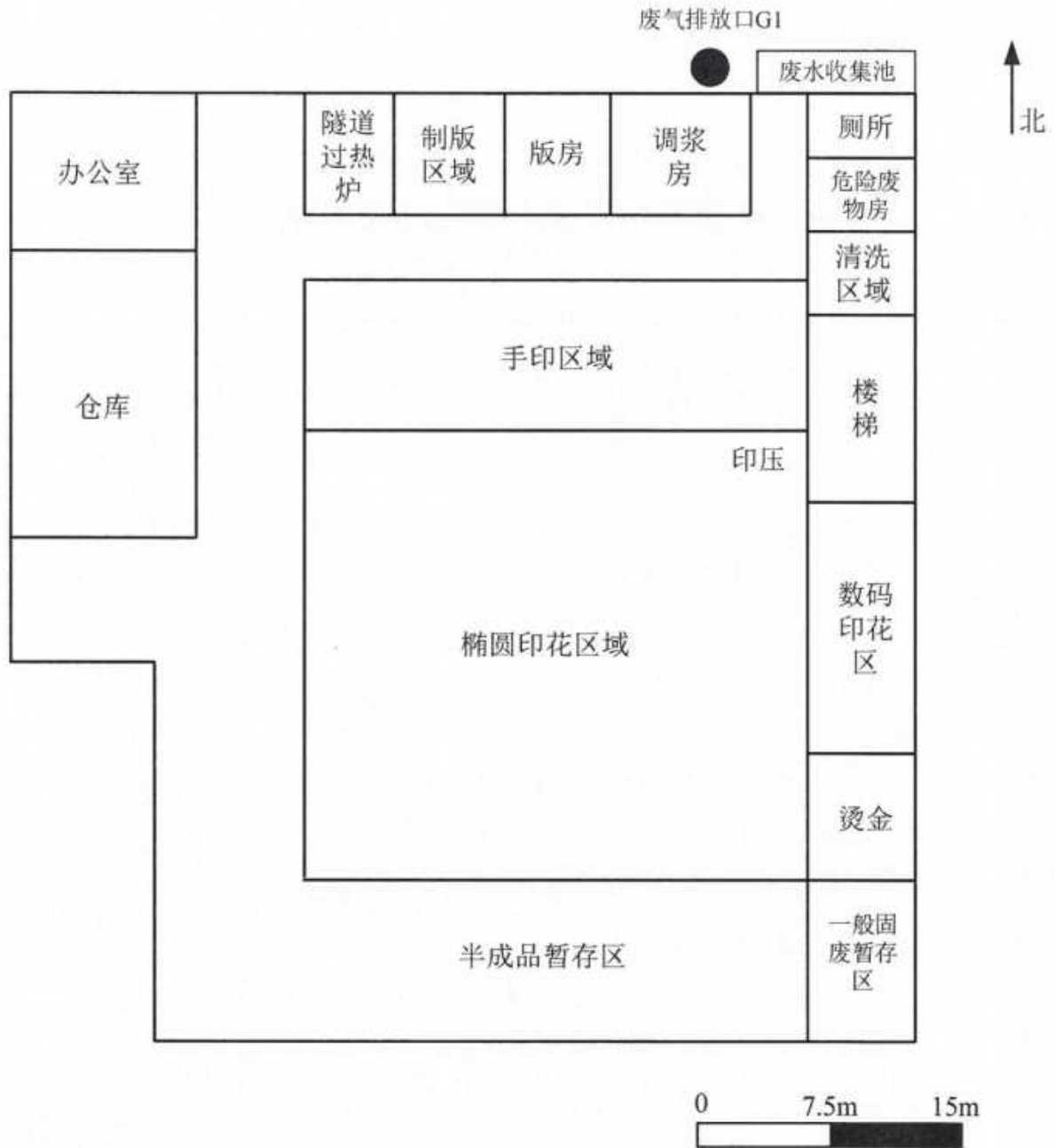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10号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412-442000-16-05-840922）：

报来的《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东座6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19.663″，北纬22°40′15.509″）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00平方米。主要从事裁片印花的生产，年生产裁片印花190万件（其中儿童服装裁片印花60万件、成人服装裁片印花130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

发展指导目录》中类的禁止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调浆桶清洗废水 45 吨/年、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废水 11.25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 90 吨/年、冲版废水 40 吨/年、生活污水 180 吨/年（0.72 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调浆桶清洗废水、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冲版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

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



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厂界噪
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六、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
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
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5259吨/年。

七、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
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
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
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
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烫
金纸、生产废裁片次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
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
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0CCHK2F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住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楼6楼

名称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印染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4：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司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 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纳污范围内, 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工程

设计 方案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 16 号 61 卡

联系电话：0760-85547368

呈送时间：2025 年 04 月 1 日

1. 项目概述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东座6楼，该公司主要从事裁片印花生产。根据业主方的介绍，本项目设有手印台、数码印花机、椭圆印花机、烫金机和制版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等工序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废气未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严重影响了周围环境与周围边居民的生活，为了消除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该公司特委托我司对废气进行治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治理要求，有机废气的治理须按照环保技术规范进行，并使废气的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2)、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GB50168-92。

3. 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4)、占地面积小；

(5)、没有二次污染。

4.设计参数

4.1 设计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0 毫克/标立方米

总 VOCs： 15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 50000（无量纲）

4.2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70 毫克/标立方米

总 VOCs：≤12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40000（无量纲）

5.处理方案

5.1 现场情况及污染物特性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考察及公司领导介绍，本项目设有手印台、数码印花机、椭圆印花机、烫金机和制版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等工序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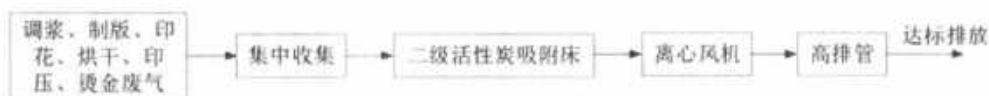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特点、排放要求，以及对现有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的分析，本着处



理效果好、处理设备经济，本方案废气采取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工艺，经过处理后废气高空排放，达到消除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的目。

5.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具体处理设施如下：

①. 项目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设置车间内，废气采取集中收集，经收集后将废气引到环保设备内；

②. 废气经过集气管道通过厂房外墙固定安装至楼顶环保设备处理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去除，将环保设备安装于厂房楼顶上；

③. 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后面增加1台引风机；

④. 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5.3、废气处理工艺原理介绍

1、活性炭吸附床

活性炭吸附装置区：有机废气利用排风设备接入到水喷淋设备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

的目的。但不是所有的活性炭都能吸附有害气体，只有当活性炭的孔隙结构略大于有害气体分子的直径，能够让有害气体分子完全进入的情况下（过大或过小都不行）才能达到最佳吸附效果。

5.4、设计参数

风机风量：25000m³/h

附件 7：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概述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印染加工。噪声值约 65-85dB (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将空压机放置于室内，对于空压机，必须时还要在送风口实行消声措施处理；
- ② 空压机房尽量摆放远居民侧，并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件 8: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废烫金纸、生产废裁片次品，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角镇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	
项目负责人	黄伦	联系电话	1866464747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批准文号	中 (角) 环建表 (2025) 0010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裁片印花的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项目年产裁片印花 190 万件 (儿童服装裁片印花 60 万件、成人服装裁片印花 130 万件) 印花台 4 张、移动烘干机 4 台、20 头椭圆数码印花机 3 台、数码直喷印花机 1 台、气动压机 2 台、烫金机 1 台、隧道过热机 1 台、热风机 10 支、吹风机 10 个、晒网机 2 台、打浆机 1 台、拉网机 2 台、高压清洗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180t/a 调浆桶清洗废水 (45t/a)、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废水 (11.25t/a)、网版清洗废水 (90t/a)、冲版废水 (4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	
	排污去向	大气环境	√	
	在线监控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	√	
	应急预案		√	
	以老带新		无	
	区域削减		无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无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无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无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黄伦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05月14日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501013004-N

甲方：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 。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1 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 5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6360 元/年（含运输费及处理费），每年不超过 30 吨废水，运输次数为 6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220 元/吨收取（另行计算，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清洗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6360 元予乙方，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户名：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4 3225 0104 0006 411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zhonglize@126.com



附件 11：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51125017]号

甲方：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 (吨/年)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5
2	HW08	废机油包装桶	桶装	0.05
3	HW49	含油/油墨/胶浆废抹布及手套	桶装	0.05
4	HW49	废水性胶水包装桶	桶装	0.05
5	HW49	废感光胶包装桶	桶装	0.05
6	HW49	废环保水性胶浆桶	桶装	0.05
7	HW49	废水性墨水包装桶	桶装	0.05
8	HW16	废弃菲林胶片	桶装	0.05
9	HW49	废网纱	桶装	0.05
10	HW49	废网版	桶装	0.05
11	HW49	饱和活性炭	袋装	0.1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返还。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二条第⑨项A~F条款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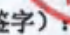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1.25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ZS-20251125017]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5	¥3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包装桶	桶装	机油	0.05	¥3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含油/油墨/胶浆废抹布及手套	桶装	机油/油墨/胶浆	0.05	¥3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49	900-041-49	废水性胶水包装桶	桶装	胶水	0.05	¥3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49	900-041-49	废感光胶包装桶	桶装	感光胶	0.05	¥3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 D16
6	HW49	900-041-49	废环保水性胶浆桶	桶装	胶浆	0.05	¥3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 D16
7	HW49	900-041-49	废水性墨水包装桶	桶装	油墨	0.05	¥3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 D16
8	HW16	900-019-16	废弃菲林胶片	桶装	菲林	0.05	¥3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 D16
9	HW49	900-041-49	废网纱	桶装	油墨	0.05	¥3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 D16
10	HW49	900-041-49	废网版	桶装	油墨	0.05	¥3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 D16
11	HW49	900-039-49	饱和活性炭	袋装	废气	0.1	¥500元/年	¥8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6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3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并开始安排本协议服务。如甲方未依据本条时间付款，按合同第六条执行。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5.11.25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本局内河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科）。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m ³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1488	一个	无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	一般废包装物、废烫金纸、生产废裁片次品	平面固定式	GF-011298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桶、废水性墨水包装	平面固定式	GF-011299	无	一个	按附件

001 2019
 002 2020
 003 2021
 004 2022
 005

设计排放量 (t/a)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总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废水	

附件 1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5.14	裁片印花	儿童服装裁片印花	60 万件	0.2 万件	83.33%
2025.05.14		成人服装裁片印花	130 万件	0.46 万件	88.46%
2025.05.15	裁片印花	儿童服装裁片印花	60 万件	0.21 万件	87.5%
2025.05.15		成人服装裁片印花	130 万件	0.45 万件	86.54%
备注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负责人: 黄伦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14: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DCCHK2F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113.438516 纬度: 22.671115
法定代表人	黄伦	手机号码	18664647472
应急联系人	黄伦	手机号码	18664647472
生产工艺简述	①丝网印花生产工艺: 服装裁片→调浆→印花 (手印、椭圆机自动印花)→烘干→印压 (部分)→烫金 (部分)→成品入库; ②数码印花生产工艺: 服装裁片→数码印花→烘干→印压 (部分)→烫金 (部分)→成品入库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裁片印花 190 万件 (儿童服装裁片印花 60 万件、成人服装裁片印花 130 万件)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危险废物房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黄伦	备案时间	2026-03-11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03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442000-2026-06511</p>

附件 15：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印染加工。本次验收针对中（角）环建表（2025）0010 号，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验收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0 万元	废气治理	17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1.0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E0CCHK2F001P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东座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0CCHK2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9日至2030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三角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			
行业类别 (7)		棉印染精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6'19.66"	中心纬度 (9)	22° 40'15.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E0CCHK2F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黄伦	联系方式		1866464747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服装裁片→调浆→印花 (手印、椭圆机自动印花)→烘干→印压 (部分)→烫金 (部分)→成品入库		儿童服装裁片印花	50	万件	
		成人服装裁片印花	110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环保水性胶浆	10.4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感光胶	0.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胶水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调浆、印花 (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废水暂存池	/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一般废包装物、废烫金纸、生产废裁片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和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网纱、废网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饱和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E0CCHK2F001P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东座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0CCHK2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09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至2031年03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三角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			
行业类别 (7)		棉印染精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6'19.66"	中心纬度 (9)		22°40'15.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E0CCHK2F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黄伦	联系方式		1866464747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服装裁片→调浆→印花 (手印、椭圆机自动印花)→烘干→印压 (部分)→烫金 (部分)→成品入库		儿童服装裁片印花		50	万件
		成人服装裁片印花		110	万件
服装裁片→数码印花→烘干→印压 (部分)→烫金 (部分)→成品入库		儿童服装裁片印花		10	万件
		成人服装裁片印花		20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环保水性胶浆		10.4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感光胶		0.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胶水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水性墨水		1.7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调浆、印花 (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1

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废水暂存池	/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一般废包装物、废烫金纸、生产废裁片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和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网纱、废网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饱和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O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514-PW25

项目名称: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东座 6 楼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539080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编 制： 罗峰 签 发： 江 江 书
审 核： 林 松 签发日期： 2015.05.20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40' 15.509", 经度: E113° 26' 19.663"
主要生产设备	印花台 4 张、移动烘干机 4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05-14~2025-05-15			
分析时间	2025-05-14~2025-05-21			
采样人员	李敏建、陈超胡、李锦华、谭栋诚、谭伟彬			
分析人员	李敏建、陈超胡、李锦华、谭栋诚、谭伟彬、陈凯静、黄文杰、甘超杰、周家豪、黄笑清、付敏、梁金甜、罗玉华、张嘉慧、朱家辉、谭翠婷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黄色、弱气味、 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续表 1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 电导率仪/S01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

五、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15/S002-16、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5/S007-6、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01-5/S001-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01-1/S001-2/S001-3/S001-4、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7/S007-8/S007-9/S007-10/S007-11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六、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5-14	7.5	7.5	7.6	7.6	6-9
		2025-05-15	7.6	7.6	7.6	7.7	
悬浮物		2025-05-14	100	121	97	111	400
		2025-05-15	125	115	132	101	
化学需氧量		2025-05-14	172	154	163	179	500
		2025-05-15	166	179	186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5-14	57.2	54.2	55.4	61.2	300
		2025-05-15	52.4	56.2	59.6	54.6	
氨氮		2025-05-14	5.29	5.08	5.00	5.36	-
		2025-05-15	4.59	5.11	4.80	4.4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⑤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调浆、印花 (手工印 花、椭圆印 花)、数码 印花、烘干、 印花、烫金、 上胶水、拉 网、涂感光 胶、晾干废 气G1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2025-05-14	21.7	22.3	27.1	-	-
			2025-05-15	21.4	25.1	28.0	-	-
	产生 速率		2025-05-14	0.48	0.50	0.60	-	-
			2025-05-15	0.47	0.55	0.62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5-14	15.4	16.7	15.9	-	-
			2025-05-15	16.1	16.2	17.0	-	-
	产生 速率		2025-05-14	0.34	0.37	0.35	-	-
			2025-05-15	0.35	0.36	0.38	-	-
	臭气浓度		2025-05-14	1995	1737	1737	1513	-
			2025-05-15	1995	1737	1737	1318	-
	标干风量 m ³ /h		2025-05-14	22044	22255	22260	22104	-
			2025-05-15	22023	22094	22195	22043	-
调浆、印花 (手工印 花、椭圆印 花)、数码 印花、烘干、 印花、烫金、 上胶水、拉 网、涂感光 胶、晾干废 气G1处理后	总 VOCs	浓度	2025-05-14	2.34	3.61	3.69	-	120
			2025-05-15	2.95	3.48	3.70	-	-
	排放 速率		2025-05-14	0.049	0.077	0.078	-	5.1
			2025-05-15	0.062	0.074	0.078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5-14	1.30	1.53	1.47	-	70
			2025-05-15	1.55	1.44	1.40	-	-
	排放 速率		2025-05-14	0.027	0.033	0.031	-	-
			2025-05-15	0.033	0.031	0.029	-	-
	臭气浓度		2025-05-14	630	549	630	416	40000
			2025-05-15	416	724	549	630	-
	标干风量 m ³ /h		2025-05-14	21066	21256	21137	21372	-
			2025-05-15	21104	21300	21012	21184	-
排气筒高度			4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⑥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5-05-14	0.063	0.121	0.172	-	-
		2025-05-15	0.087	0.158	0.174	-	
	下风向 2#	2025-05-14	0.196	0.184	0.192	-	2.0
		2025-05-15	0.176	0.200	0.188	-	
	下风向 3#	2025-05-14	0.210	0.186	0.218	-	
		2025-05-15	0.214	0.189	0.212	-	
	下风向 4#	2025-05-14	0.210	0.242	0.269	-	
		2025-05-15	0.213	0.232	0.241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5-05-14	0.53	0.51	0.48	-	-
		2025-05-15	0.60	0.59	0.61	-	
	下风向 2#	2025-05-14	0.62	0.69	0.64	-	4.0
		2025-05-15	0.72	0.72	0.70	-	
	下风向 3#	2025-05-14	0.68	0.62	0.72	-	
		2025-05-15	0.74	0.77	0.66	-	
	下风向 4#	2025-05-14	0.73	0.67	0.68	-	
		2025-05-15	0.68	0.68	0.76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5-05-14	<10	<10	<10	<10	-
		2025-05-15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5-05-14	14	17	17	13	20
		2025-05-15	14	13	12	13	
	下风向 3#	2025-05-14	13	12	11	12	
		2025-05-15	14	16	14	17	
	下风向 4#	2025-05-14	13	16	12	17	
		2025-05-15	16	15	13	1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无组织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5-05-14	0.83	0.84	6
	第一次 2		0.83		
	第一次 3		0.89		
	第一次 4		0.82		
	第二次 1		0.89	0.89	
	第二次 2		0.89		
	第二次 3		0.89		
	第二次 4		0.90		
	第三次 1		0.87	0.87	
	第三次 2		0.86		
	第三次 3		0.86		
	第三次 4		0.88		
	第一次 1	2025-05-15	0.81	0.82	
	第一次 2		0.82		
	第一次 3		0.81		
	第一次 4		0.82		
	第二次 1		0.85	0.83	
	第二次 2		0.84		
	第二次 3		0.82		
	第二次 4		0.80		
	第三次 1		0.84	0.84	
	第三次 2		0.85		
	第三次 3		0.84		
	第三次 4		0.85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3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8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5-14,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1-3.6m/s; 2025-05-15,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2-3.7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5-05-14	生产噪声	56	65
		2025-05-1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5-05-14	生产噪声	58	
		2025-05-15		56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5-05-14	生产噪声	55	
		2025-05-15		5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5-05-14	生产噪声	57	
		2025-05-15		56	
备注: ①因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③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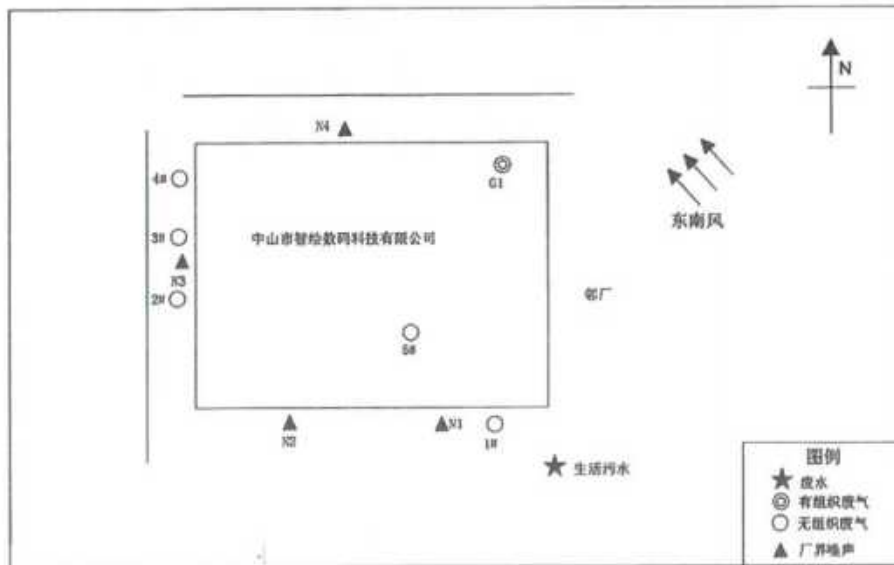
表 9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5-14	第一次	31.2	101.9	东南	2.6	晴
		第二次	32.0	101.8	东南	2.9	晴
		第三次	33.1	101.8	东南	2.7	晴
		第四次	33.2	101.8	东南	2.8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1.2	101.9	东南	2.6	晴
		第二次	32.0	101.8	东南	2.9	晴
		第三次	33.1	101.8	东南	2.7	晴
		第四次	33.2	101.8	东南	2.8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1.2	101.9	东南	2.6	晴
		第二次	32.0	101.8	东南	2.9	晴
		第三次	33.1	101.8	东南	2.7	晴
		第四次	33.2	101.8	东南	2.8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1.2	101.9	东南	2.6	晴
		第二次	32.0	101.8	东南	2.9	晴
		第三次	33.1	101.8	东南	2.7	晴
		第四次	33.2	101.8	东南	2.8	晴

续表 9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5-15	第一次	32.0	101.8	东南	2.8	晴
		第二次	33.2	101.7	东南	3.1	晴
		第三次	34.0	101.6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34.1	101.6	东南	3.0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2.0	101.8	东南	2.8	晴
		第二次	33.2	101.7	东南	3.1	晴
		第三次	34.0	101.6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34.1	101.6	东南	3.0	晴 </td
下风向 3#		第一次	32.0	101.8	东南	2.8	晴
		第二次	33.2	101.7	东南	3.1	晴
		第三次	34.0	101.6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34.1	101.6	东南	3.0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2.0	101.8	东南	2.8	晴
		第二次	33.2	101.7	东南	3.1	晴
		第三次	34.0	101.6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34.1	101.6	东南	3.0	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智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烘干、印压、烫金、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10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李敏建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超胡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锦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HJJC2412283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谭栋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56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谭伟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5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第 9 页 共 12 页

续表 10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甘超杰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嗅辨员证	XBPQCY241231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梁金甜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如下表:

表 11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浓度单位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5-05-14	2025-05-15			
pH 值	7.67	7.67	7.67±0.05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5	105	105±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210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0.409	0.442	0.419±0.028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 12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05-14	2025-05-15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3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5-05-14		相对偏差 (%)	2025-05-1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4	169	1.46	163	168	1.5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	60.2	5.2	54.4	50.4	3.8	合格
氨氮	5.23	5.35	1.13	4.47	4.71	2.61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4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5-14	2025-05-15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ND	μg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5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m ³)					评价	
	2025-05-14		相对偏差 (%)	2025-05-1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15.7	15.6	0.32	16.2	16.2	0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16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 (浓度单位: mg/m ³)								评价
	2025-05-14		相对误差 (%)		2025-05-15		相对误差 (%)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 \pm 10%	20.9183	20.4077	2.0	0.45	21.8634	21.1668	6.7	3.3	合格
	21.3192	20.7429	4.0	1.2	21.6889	20.9485	5.8	2.2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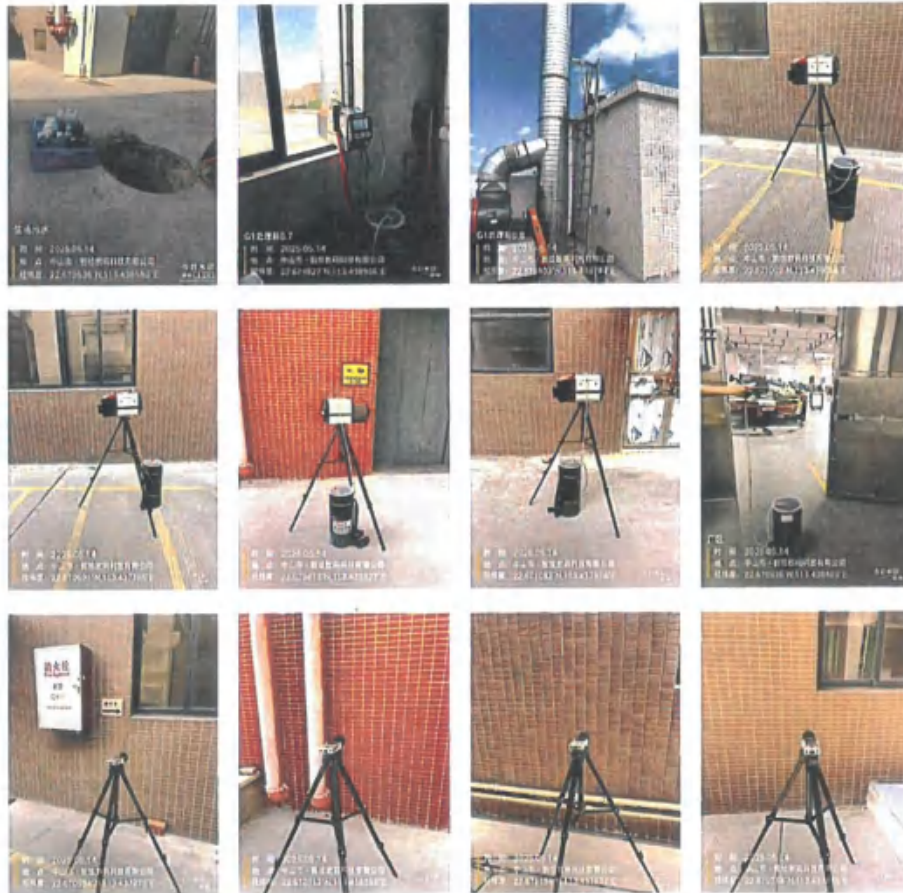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7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5-14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5-15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九、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